

甲方合同编号：陕人影合同编号：RYZX-2026-23

乙方合同编号：PD-266039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质量检测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Y2026-3-032)

采购单位（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华云普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029-8161939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2-1 号

乙方：华云普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1391135641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 号院 1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8 层 804 室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质量检测系统采购，在甲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华云普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质量检测系统。

*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9,560,000.00 元。包含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质量检测系统建设整个过程、质保期内维保、培训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3. 交付日期和交付地点

3.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

自动化检测系统、爆破网络欧姆表、防爆低温低气压试验箱、防爆交变湿热试验箱、防爆高低温试验箱、高速摄像、光电经纬仪、高动态北斗接收系统（高精度）、防爆电子秤、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激光测风雷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的合同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9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自动化检测系统、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激光测风雷达等产品出厂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9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四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9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履约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自然（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满 3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应全额无息退还。

质保函：项目整体通过合同验收后满 3 年，且乙方正常履约，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的质保函后，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项目整体通过合同验收后满 8 年，且乙方正常履约，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的质保函。

4.2 甲乙双方基础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纳税识别号：12610000435231801U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61130109101815005352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华云普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ADULX3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号院1号楼1至8层101内8层804室68400248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白石桥支行11050163520000000092

5.权利保证

5.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内容、技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数据、采购文件等，乙方需派专人领取，在携带、使用、保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印、摘抄和传播。一旦出现，守约方有权向责任方主张损失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提供质量出厂证明或者质量合格书，如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5.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4 乙方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提供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的设计方案，方案须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若设计方案经两次专家论证仍未通过或未获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清合同款。

6. 伴随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自动化检测系统、爆破网络欧姆表、防爆低温低气压试验箱、防爆交变湿热试验箱、防爆高低温试验箱、高速摄像、光电经纬仪、高动态北斗接收系统（高精度）、防爆电子秤、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激光测风雷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6.2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7 天。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6.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 设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支持。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升级。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成本费。

6.5.1 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的终身优惠技术支持，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 80%。

6.5.2 质保期满后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所收取的成本费，仅包括配件采购成本及必要的运输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及其他附加费用

6.6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工程师要求首选厂家工程师。

6.7 安装调试：

(1) 乙方须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其它服务，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到达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现场培训工作。乙方现场至少派驻 1 人配合甲方做好设备建设工作，直至业务验收合格。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在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其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行承担。

(3) 乙方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已经过专业培训，对采购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具有丰富经验。

(4) 乙方应计划好在服务人员不足时补充足够人员，遇突发性工作或事故检修时可调配技术支援人员，以保证各项工作按工期、质量等要求顺利进行。若因乙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参与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服务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8 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自动化检测系统和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与本项目技术方案相同或实质相似的设备或系统，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2) 自动化检测系统在维保期内须获得不少于两项国家专利；冷云催化剂成核率检测系统在维保期内须获得不少于一项国家专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作为共同权利人。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就上述专利提交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专利最终未获授权，乙方应按该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及标准化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10 项目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发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工程进度安排。乙方应提交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表。该计划进度表首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进度表，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标准的建议。

6.11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和项目合同内技术要求，按照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要求验收。6.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并认为此部分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验收及培训

7.1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乙方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2 设备交付（出厂）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

(2) 乙方设备出厂前，需严格按照出厂测试大纲进行技术指标测试、例行试验等，并确保完全符合附件 2《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指标，应邀请甲方代表和本项目监理单位参加；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现场测试大纲要求对系统进行现场测试、标定，合格后设备投入业务试运行。乙方和甲方应共同参加现场测试工作。出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二次验收费用；若连续两次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并解除合同。

(3) 设备按照安装、调试、操作手册和验收细则，以乙方为主，在甲方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7.3 项目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乙方应同意由甲方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条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5) 合格与否以甲方验收意见为准。

7.4 项目培训

(1) 培训以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和软件手册为教材，分使用方法、操作程序、简易故障排除、保管保养方法以及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2)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工程师要求首选厂家工程师。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等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和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对乙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延期交付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论证、出厂验收、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关键节点）或甲方延期付款，若非甲方原因，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9.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对本合同造成的影响和下一步执行，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下一步工作开展。

11.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支付合同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的效力高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效力高于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

13.2 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8年，双方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自行备案。

13.5 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技术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下无正文）=====

===== (合同盖章/签字页) =====

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公章/合同章)	乙方：华云普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王瑾	项目联系人：王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2-1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号院 1号楼1至8层101内8层804室
电话：029-81619399	电话：139113564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行：建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6113 0109 1018 1500 53526	账号：11050163520000000092
纳税识别号：12610000435231801U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ADULX3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7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7日